

湘南学院文件

湘南学院校发〔2023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湘南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校直各部门单位:

《湘南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(修订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执行。



湘南学院

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修订）

根据学校发展和校内绩效分配改革的需要，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情况，本着继承发扬、与时俱进、不断完善的原则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工作量计算依据

（一）学校审批执行的各年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任务书、课程安排表、实践教学方案和学期实践教学执行计划等；

（二）每年4月和10月学籍管理部门公布的《湘南学院学生人数统计表》，期间如出现中途退学、学籍调整造成人数变动的直至下一次学籍管理部门统计再做调整。

二、课程教学（含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，包括备课、授课、课外辅导、作业或实验报告的批改等教学环节）工作量计算方法

（一）课时数计算公式

课时数 = 实际授课节数 × 人数系数

（二）人数系数标准

1. 理论课人数系数

一般55名学生为1个标准班（其中专业英语课以35名学生为1个标准班），人数系数定为1.0；大班上课在标准班基础上，每增加（减少）10名学生，人数系数增加（减少）0.1，增加（减少）不足10名学生的不增减系数。因招生原因1个专业的学生数不足1个标准班时，按1个标准班对待。人数系数最高限额为

1.7。

2. 体育专业的专业术科课

25 名学生为 1 个标准班，人数系数定为 1.0。每增加（减少）5 名学生，人数系数增加（减少）0.1。增加（减少）不足 5 人不增减系数。人数系数最高限额为 1.5。

3. 公共体育选项课

45 名学生为 1 个标准班，人数系数定为 1.0。每增加（减少）5 名学生，人数系数增加（减少）0.1。增加（减少）不足 5 人不增减系数。人数系数最高限额为 1.5。

4. 美术专业、艺术类专业专业技法课

20 名学生为 1 个标准班，人数系数定为 1.0。每增加（减少）5 名学生，人数系数增加（减少）0.1，增加（减少）不足 5 人不增减系数。人数系数最高限额为 1.5。

5. 音乐专业的个别课（即 1 位教师辅导 1 位学生）人数系数定为 0.8；小组课 4 人/组，人数系数定为 1.0（符合个别课和小组课的课程见附件）。

6. 计算机上机课

按机房容纳的学生数为标准班，人数系数定为 1.0。

7. 实践课人数系数

基础课实验、专业课实验按本年级本专业人数分成若干个组，以 20 名学生为 1 组（其中，因设备等因素限制导致实验分组以 12-15 名学生为一组的课程见附件），每个组由 1 位教师带教，

人数系数定为 1.0。须进病房的医学见习课（具体课程见附件）按 10 名学生为 1 组；其他见习课按 20 名学生为 1 组。每增加（减少）5 名学生，严格执行人数系数增加（减少）0.1，增加（减少）不足 5 人不增减系数。一位教师同时带教几个实验组，只能按带教 1 个实验组计算系数。

思想政治课的课内实践以 80 名学生为 1 个标准班，每增加 30 名学生，人数系数增加 0.1。人数系数最高限额为 1.1。

劳动课作为课外实践，已与专业实践和生活劳动结合进行，不另计工作量。

心理健康教育课 6 课时列为理论课，实践课时纳入学工处心理专项管理。

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 32 课时列为理论课，实践课时纳入招就处就业专项管理。

军事理论 6 课时列为理论课，实践课时为军训不另计课时。

安全教育为线上教学，不另计课时。

其他纳入培养方案的专业课外实践遵循不重复计算工作量的原则，一般纳入归口单位的专项管理。

三、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该部分工作仍是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，相关工作量计入教师个人教学工作总量。

（一）由学院主考并统一组织的考试相关工作量计算办法：

1. 命题：每套试卷（A、B 卷）计 4 个课时（包括正确答案、

评分细则和试卷分析等，并打印交盘)。

2. 监考、巡考(全国大学英语、专业英语等级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、普通话等级测试等已发放报酬的监考除外): 监考每人每场按 78 元折合工作量计算。巡考根据巡考考场监考工作量的 10% 计算, 多人同时巡考的, 总份额为 1, 每个巡考员的份额由巡考安排部门确认。

3. 阅卷: 每完整批阅 20 份试卷计 1 个课时。

4. 非命题课程(含通识选修课)的考核工作量: 线下课程上交成绩后按总人数除以 55 乘以 2 个课时。网络资源线上课程上交成绩后按该课程总人数除以 55 乘以 0.5 个课时。

5. 医药类毕业操作考核按医学部制定的实施细则计算课时(核减相应的包干经费)。

(二) 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、毕业创作指导(含选题、开题、评阅、答辩全过程)

按实际指导的每学生 12 个课时计算。

(三) 学科竞赛培训

按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管理。

(四) 教育实习

实习前专业技能培训每标准队 10 个课时, 全过程带教按每标准队实际到岗每天 2 个课时计算, 教育研习每标准队 8 个课时(核减相应的包干经费)。

(五) 美术、艺术类专业写生、考察

按学校有关文件配备指导老师，按每标准队每工作日 3 个课时计算。

（六）其他实习

医药类实习按医药类实习专项经费管理，其他专业类实习按湘南学院专业实习专项经费管理。

四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认定

专、兼职教师在满足基本课时量前提下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的教师，超课时酬金上浮 4 元/节（标准课时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以上办法中所有纳入专项管理、考试考核、实践考核的课时量，责任单位都需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实验技术人员带教实验课，其带教资格须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审批和备案，其课酬与相应职称教师相同。未带教专职实验人员休息时间值班课时酬金按湘南学院校发〔2019〕115 号文件《湘南学院非职务性质劳务费及其他特殊劳务费管理办法》管理。

（三）课程归属要明确，教学工作量由课程归属单位统计，同一个老师，同一门课程，不得重复统计。同一门课程，其名称要统一、规范，必须与培养方案、课程表保持一致，避免重复计算。

（四）聘请外聘教师上课必须按学校规定报批，否则不予核算。

（五）临床医学专业包干班的教学任务按湘南学院党发〔2019〕12号文件《湘南学院临床学院与附属医院深度融合框架方案》计算工作量包干，不重复计酬。

（六）本办法适用于承担学校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的专、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。

（七）本办法自 2022-2 学期起执行，原有文件与本规定相悖者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特殊分组课程

附件

特殊分组课程

1. 需要以 12-15 名学生为一组的课程: 诊断学、基础护理学、仪器分析、化工原理 (环境工程原理、化工基础)、近代物理实验, 光电子实验、中学物理教学设计、健康评估、医学影像检查技术学、医学影像成像原理、医学影像设备学、超声诊断学、医学影像诊断学、医学影像诊断学 (一)、医学影像诊断学 (二)、医学影像学、临床血液学检验技术、临床形态学检验、临床基础检验学技术、临床输血检验技术、医学检验仪器学、临床检验基础 (临床基础检验技术)、分子生物学检验技术、临床生物化学检验技术、临床微生物学检验技术、临床免疫学检验技术、临床寄生虫检验技术、卫生微生物、运动疗法技术、理疗学、中国传统康复治疗学、假肢与矫形器学、经络腧穴学、刺法灸法学、实验针灸学、细菌学检验、生物材料检验、病毒学检验、免疫学检验、卫生微生物学、空气理化检验、水质理化检验、食品理化检验、分子生物学技术、消毒学、卫生毒理学、实验室安全与管理、卫生毒理学、儿童少年卫生学、营养与食品卫生学、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、环境卫生学、流行病学 (含现场流行病学)、临床药理学、临床药物代谢动力学、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、药学仪器分析、临床药物监测、药物分析、药物化学、临床技能学、外科手术学。

2. 须进医院（含病房、影像科等科室）的医学见习课（含临床医学专业、护理学专业、医学检验技术、医学影像学专业、医学影像技术、针灸推拿学、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、临床药学专业、预防医学专业、康复治疗学专业）按 10 名学生为 1 组；其他见习课按 20 人 1 组计算。每组 1 位教师全程带教。人数系数定为 1.0。

3. 音乐专业小组课和个别课包括：钢琴、钢琴演奏、钢琴专业课、器乐、器乐演奏、器乐专业课、声乐、声乐演唱、声乐专业课、作曲技术理论、作曲技术理论专业课。